

为何政府部门倾向于“粗放型”增长方式

从总体方面看,政府部门倾向于“粗放型”增长方式的原因在于,对于政府部门来讲,选择“粗放型”增长方式的净收益大于选择“集约型”增长方式的净收益。具体原因表现为:

1. 政绩考核的需要。无论是在传统经济体制时期,还是在现在,考核各级政府官员政绩的主要指标就是各种数量指标,如产值多少、经济增长速度等等。这种数量型考核体系迫使各级政府官员不得不采用“粗放型”的增长方式。

2. “粗放型”增长方式有利于实现政府目标,即实现充分就业。在充分就业的硬约束情况下,“技术”不可能替代“劳动力”(因为不允许工人失业)。因此,为了实现政府充分就业的目标,无论是从“增量”来看,还是从“存量”来看,“粗放型”增长方式都会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3. “粗放型”增长的结果一般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这也是政府官员倾向于“粗放型”增长的一个原因。增加一个厂房、上一个项目,这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存在”。而搞技术改造、增加技术投入往往是“吃力不讨好”的事。在不经市场评价的情况下,上级部门和老百姓“考核”官员也主要是通过“看得见、摸得着”这个最简单的方式。

4. 政府官员的任期制也促使官员倾向于“粗放型”增长方式。“粗放型”增长往往可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这就与政府官员任期的有限性“不谋而合”。众所周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的商品化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并且风险很大。对于政府官

员来讲,“粗放型”增长的好处(或收益)是自己得,而成本(或费用)则可以转嫁给下一任官员;“集约型”增长的成本是自己承担,而好处则可能由下一任官员获得。

(摘自《财经科学》1997年第1期作者 卢现祥)



国有中小型企业改制模式

从全国各地创造的经验看,国有中小企业的改制模式大致可归纳为10种类型:(1)股份制改造。通过有偿转让部分国有资产存量和增加非国有资产,把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和其它多个投资主体共同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合作制。将企业资产评估后出售给企业内部全部职工,把原有企业改造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性质的股份制企业。(3)经营租赁。国有固定资产租赁,租赁者自筹流动资金,在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实现个体式经营。(4)公开拍卖,实行国有所有权一次性转化为非国有,实现民有民营。(5)抵贷返租。企业以全部资产抵顶

银行代款,企业归银行所有,由银行选择经营者予以租赁。(6)兼并。在兼并中实现产权重组,使劣势企业资源为优势企业所用,形成高效益企业集团。(7)抽资租赁。国家以租赁形式逐渐收本,使租赁者在租赁过程中逐渐获得产权,最终实现民有民营。(8)外资嫁接。转让部分产权给外商进行嫁接改造。(9)化小核算单位,实行一厂多制。(10)依法实施破产。

(摘自《经济问题》1997年第1期作者 曾昭诚 徐益东)

预算外资金底数摸清

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从去年5月至10月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5个部门组织实施,取得积极成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检查,基本摸清了预算外资金底数。据统计,1995年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3843亿元(不含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比1995年度预算外资金决算收入数大了1437亿元。在3843亿元预算外资金收入中,各项基金1799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1504亿元,附加收入235亿元,其他收入305亿元。

据介绍,这次还清查出地方各级政府越权设立的基金、附加项目905个,收费项目2569个,1995年违规征收金额345亿元。不少地方从省一级开始直至乡政府,都程度不同地存在越权设立基金、收费、附加的行为,有的甚至在清查期间公然违纪。经过清查,一部分越权设立的基金、收费问题已经责令停止和予以纠正。

(摘自1997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